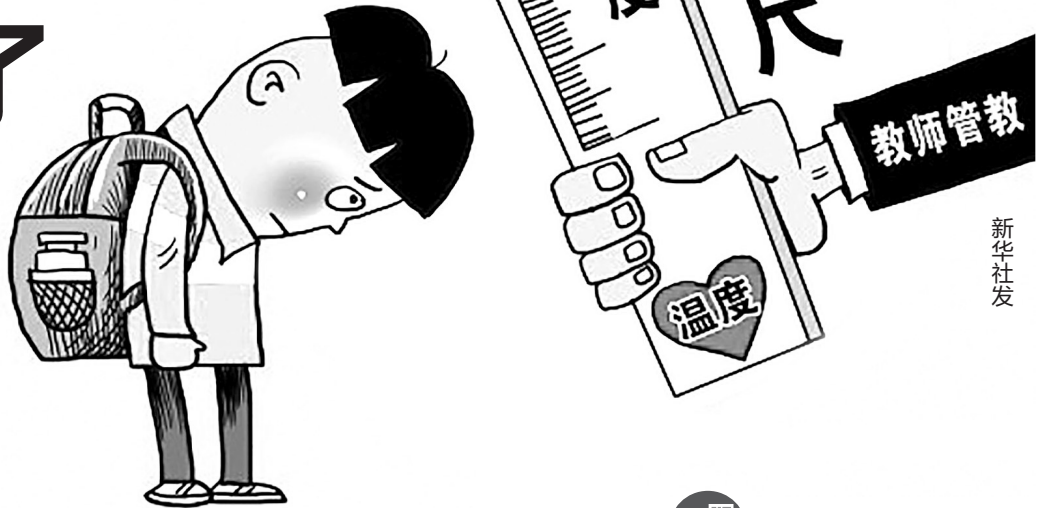


罚站、面壁、隔离反省、限期转学…… 老师惩戒学生 要有“标尺”了

为保障和规范教师依法履行教育、管理学生的职责，维护师道尊严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，教育部22日对外发布《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征求意见稿提出，教育惩戒是教师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必要手段和法定职权，应遵循育人为本、合法合规、过罚适当、保障安全的原则。同时，还拟明确一般惩戒、较重惩戒、严重惩戒、强制措施等具体内容。



新华社发

可以这样

一般惩戒 可罚站不超过一节课

教师在课堂教学、日常管理中，根据学生违规违纪情形，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当场进行教育惩戒：

点名批评；责令赔礼道歉、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；适当增加运动要求；不超过一节课堂教学时间的教室内站立或者面壁反省；暂扣学生用以违反纪律、扰乱秩序或者违规携带的物品；课后留校教导；学校校规规定的其他适

当措施。

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学秩序，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，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，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，暂时隔离。

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，应当视情况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（以下称家长），要求家长共同做好对学生的教育工作。

较重惩戒 可要求家长到校陪读

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情节较重或者经现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，教师经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同意，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措施，并应当通知家长：

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课程表以外的游览、社会实践以及其他外出集

体活动；承担校内公共服务任务；由学校学生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；在学校设置的专门教育场所隔离反省或者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、行为规则教育；要求家长到校陪读；学校校规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。

严重惩戒 改变教育环境或限期转学

学生违规违纪、行为失范，屡教不改的，或者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，或者有欺凌同学、辱骂殴打教师等恶劣情节的，教师应当提请学校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教育惩戒：

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，要求家长带回配合开展教育；由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；安排专门的教育场所，由专业人员进行辅导、矫治；改变教育环境或者限期转学；学校校规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。

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，或者经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，学校可以给与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。对高中阶段学生，还可以给予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。

学生行为涉嫌违法、犯罪的，学校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对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因违法、轻微犯罪行为但不予行政、刑事处罚的学生，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，建议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。

强制措施 可暂扣违规违法危险物品

教师发现学生携带、使用违规或者违法危险物品的，应当予以制止、暂扣并通知家长，情况严重的，应当报告学校。暂扣的违规物品应当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。违法、危险物品应当予以没收或者报告公安机关、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教师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，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；发现学生藏匿违法违规物品的，应当责令学生交出或者对其藏匿物品的课桌、储物柜等进行检查。

学生行为损害公共财物或者他人物品的，应当依法予以恢复原状或者赔偿。

不能这样

不得击打、刺扎等直接造成身体痛苦

《规则》同时提出，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、实施教育惩戒教育过程中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以击打、刺扎等方式，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行为；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、反复抄写，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等间接伤

害身体、心理的变相体罚行为；辱骂或者以带有歧视、侮辱的言行贬损等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的行为；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；因个人情绪或者好恶，恣意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惩戒；其他侵害学生基本权利或者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

关于学校

校规校纪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等审议

学校应当依法制定、完善校规校纪，明确教师实施学生管理和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。学校制定校规校纪，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、学生和家长的意见。校规校纪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。

学校校规校纪应当公布，未经公布的不得执行。

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校规校纪执

行委员会等组织机构，吸收教师、学生及家长、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参加，负责讨论确定可采取的教育惩戒措施，监督教师教育惩戒权的实施，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等。

学校应当加强对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行为的指导、监督，采取措施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权的意识与能力，并纳入师德师风考核范畴。每学期末，学校应当将学生受到教育惩戒的信息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。

关于家长

应当配合教师管束教育学生

《规则》指出，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，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，配合教师对违规违纪、行为失范学生进行管束教育。

家长对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有异议的，

学校应当引导家长通过正当渠道，合理表达诉求；对威胁、侮辱、伤害教师的，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、维护教师合法权益，支持或者代表教师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请你参与

12月22日前可通过多途径提意见

据了解，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22日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 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2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（邮编：100816）。来信请注明“《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3.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fzb@moe.edu.cn。

人民锐评

教师轻轻举起的戒尺，家长不必去拦

老师能不能惩戒学生？又该如何惩戒？今天有了答案。

《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明确提出，教育惩戒是教师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必要手段和法定职权，并界定了四类不同层次的惩戒。

这份把“戒尺”还给老师的文件来得不算早。现实中，部分家长坚持“我家孩子谁也教训不得”，老师稍稍惩戒就上告学校甚至爆粗动武。一些教师因而顾虑重重，面对问题不想管也不敢管。这显然是多输的局面。

孩子健康成长，离不开适当而及时的惩戒。在教育、成长上，一味护

犊，实在“糊涂”。消除教师的顾虑，除了健全制度安排，更需家长持开放态度，用包容支持教师行使正当惩戒权。

古代私塾先生常有手持戒尺的形象。今天，我们应从两方面看待戒尺：一是惩“戒”，二是“尺”度。合理惩戒利于孩子成长；但惩戒不是惩罚，必须把握尺度。守得住边界，杜绝体罚和变相体罚，这样的惩戒理应赢得尊重。

一言以蔽之，我们期待教师“手拿戒尺，眼中有光”，他们严格依照规定执行教育惩戒，会向家长交还一个更有可塑性的孩子。在此过程中，他们轻轻举起的戒尺，家长不必去拦。